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513號

聲 請 人 賴錫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間上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32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74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32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亦未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又就本件提起上訴事件，本院業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

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
115年7月22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769號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
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
其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均應予
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林 麗 真

法官 楊 坤 樵

法官 李 明 益

法官 林 秀 圓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蕭 君 卉